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49850023020268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基本避孕药具宣传推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221-ZHZB

分 标: A 分标-宣传笔记本及设计

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6]8014 号-001

采 购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和

医疗器械管理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 广西浩硕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 年 6 月 16 日

目 录

一、 采购合同文本	2
二、 合同附件	10
附件一：采购需求	10
附件二：磋商声明	13
附件三：竞标报价表及最后报价表	15
附件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17
附件五：服务需求偏离表	21
附件六：售后服务承诺	22
附件七：成交通知书	25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一、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宣传笔记本 及设计	定制	20000	本	8.75	175000.00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5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1）项目费用：制作、设计、包装、运输、装卸、验收、技术服务支持、售后服务费等；（2）招标代理服务、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素质、生产设备配置、场地环境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含货物、印刷内容、包装及售后服务等）必须与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产品生产进度、质量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抽样检测），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结果制定整改措施。甲方不因行使监督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及法律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且产品不存在任何所有权、处分权等方面的限制。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合同、规格、图纸、样品、设计文件等提供给与履行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产品存在产权瑕疵，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支付全部合同款后发现产权瑕疵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甲方指定地点（如派送范围扩展至广西各地级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向甲方交付合格产品，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交付前应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按甲方要求整理验收文件清单，随产品一并提交甲方。

6. 乙方完成交付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确认的样品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须派代表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8.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规格、印刷内容等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

件或样品要求的，可暂缓付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9. 甲方对产品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因解决异议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 12 个月，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另行指定时间。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5000.00），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合计金额：

本项目无预付款，待宣传品交付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收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广西浩硕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洲支行；

银行账号：20023101040012915；

收件人: 韦文华;

联系电话: 13087719619。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因乙方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付款逾期,甲方不构成违约,相应的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发票后重新计算。

第七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乙方承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

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垫付资金占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及最后报价表；
3. 采购需求；
4. 磋商声明；
5.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产生费用，包括评审费，劳务费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和医疗器械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青湖路7号，

联系人： 岳茗肖，

联系电话： 0771-5876603，

电子邮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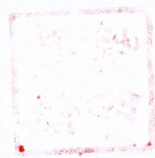
乙方： 广西浩硕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7号金旺角·CASA国际公馆A栋1513号，

收件人： 韦文华，

联系电话： 13087719619，

电子邮箱： 799103121@qq.com。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壹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采购需求

附件二：磋商声明

附件三：竞标报价表及最后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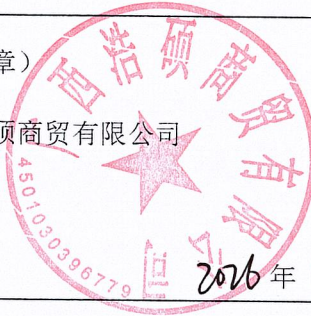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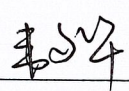
附件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五：服务需求偏离表

附件六：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七：成交通知书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和医疗器械管理 服务中心  2016年6月16日	乙方（章） 广西浩硕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青湖路7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7号金旺 角·CASA国际公馆A栋151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1-5876603	电话：1308771961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9910312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 桃源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金洲支行
账号：2102108009264001377	账号：200231010400129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23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DALLBJ73
邮政编码：530018	邮政编码：530029